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31,388	44,413
銷售成本		(203,160)	(45,851)
毛利／(損)		28,228	(1,438)
其他收入	4	53,180	9,035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	606,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52)	-
行政開支		(29,819)	(20,288)
其他經營開支		(32,281)	(6,71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64,674)	(49,064)
財務成本	6	(13,096)	(5,2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65,814)	532,571
所得稅計入		1,881	1,45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3,933)	534,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1,457)	(350,9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65,390)	183,040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0,293)	535,8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57)</u>	<u>(350,988)</u>
	<u>(61,750)</u>	<u>184,88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640)	(1,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3,640)</u>	<u>(1,84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5,390)</u>	<u>183,04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港仙)	2.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3港仙)	6.6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3港仙)</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2.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6.2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4.1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5,390)	183,0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3,795	10,553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儲備撥回	—	(9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3,795	9,5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1,595)</u>	<u>192,62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15)	190,2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0	2,374
	<u>(51,595)</u>	<u>192,6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657	510,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76	29,569
商譽		209,628	274,302
無形資產		2,096,843	2,127,962
遞延稅項資產		7,491	13,064
		<u>2,948,495</u>	<u>2,955,357</u>
流動資產			
彌償資產		14,040	5,000
存貨		15,570	4,800
應收貿易賬項	11	31,326	16,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82	40,6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6	945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7,325	146,135
預付稅項		–	34
		<u>197,219</u>	<u>220,2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2,017	18,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230	124,6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074	11,570
法律申索撥備		14,040	5,000
銀行借款		12,200	21,133
其他借款		2,196	8,394
可換股債券		14,129	–
應付稅項		2	–
		<u>205,888</u>	<u>189,6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669)	30,5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9,826	2,985,9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401	–
銀行借款		–	11,806
其他借款		113,652	87,010
本票		28,707	43,865
可換股債券		355	20,292
遞延稅項負債		522,891	530,707
		<u>674,006</u>	<u>693,680</u>
資產淨值		2,265,820	2,292,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827	134,626
儲備	<u>1,980,446</u>	<u>2,015,309</u>
	2,115,273	2,149,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0,547</u>	<u>142,332</u>
總權益	<u><u>2,265,820</u></u>	<u><u>2,292,26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

地毯買賣業務已於年內終止，此乃由於此業務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無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而予以重列。

除上文所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日常業務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65,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83,0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8,6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值30,590,000港元）。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銀行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均同意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00,000港元）無條件自本集團轉讓至此非控股股東。銀行貸款轉讓已於報告日期之後完成。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於任何進一步負債可能產生時作出撥備。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之資產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開採許可已轉讓予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獲告知：

- (a) 源森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獨資企業，由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全資擁有。梁麗瀟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程序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開始法律程序。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梁女士於年內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訴訟」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或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綜合入賬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乃由於年內並無業務收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方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並認為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關連方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載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該修訂帶來之變動只對指定可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計量構成影響。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負債相關之所有其他規定已轉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納入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銷售電力及熱能	103,844	44,413
銷售原油	127,544	—
	<u>231,388</u>	<u>44,41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2	121
匯兌收益淨額	2,9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0	—
政府補助(附註)	37,115	5,561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12,198	—
各項收入	172	3,353
	<u>53,180</u>	<u>9,035</u>

附註：

政府補助

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對本集團之無條件補助，以補償向地方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供應熱能之售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31,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20,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b)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零年：無）。

	熱電供應		產油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03,844	44,413	127,544	-	231,388	44,413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72,537)	(46,082)	30,594	606,270	(41,943)	560,188
銀行利息收入	227	47	122	-	349	47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1,838	-	10,360	-	12,198	-
折舊	28,430	9,723	19,114	-	47,544	9,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68	269	-	-	668	269
無形資產攤銷	16,459	6,406	15,822	-	32,281	6,406
商譽減值虧損	64,674	49,064	-	-	64,674	49,064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過出成本之數額	-	-	-	606,270	-	606,270
報告分類資產	696,669	787,534	2,441,802	2,369,306	3,138,471	3,156,840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4,606	757,690	121,339	2,239,616	125,945	2,997,306
報告分類負債	110,704	157,404	688,599	622,372	799,303	779,776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益	231,388	44,413
綜合收益	231,388	44,413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1,943)	560,188
財務成本	(13,096)	(5,229)
其他未分配收入	3	73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78)	(22,461)
除所得稅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5,814)	532,57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資產	3,138,471	3,156,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44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599	16,688
其他企業資產	1,328	1,607
本集團資產	3,145,714	3,175,582
報告分類負債	799,303	779,776
可換股債券	14,484	20,292
本票	28,707	43,865
其他企業負債	37,400	39,382
本集團負債	879,894	883,315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附註a)	127,544	-
客戶B(附註b)	24,058	7,863
客戶C(附註b)	-	10,380
客戶D(附註b)	-	10,050
客戶E(附註b)	-	5,611
	151,602	33,904

附註：

- (a) 來自該名客戶之收益來源於產油分類。
- (b)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011	3,065
本票之推算利息	2,459	1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851	2,153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392	—
贖回本票之虧損	2,383	—
	<u>13,096</u>	<u>5,22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245	19,332
折舊	47,649	9,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68	269
無形資產攤銷*	32,281	6,406
核數師酬金	954	7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83)	381
商譽減值虧損	64,674	49,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536	7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528	7,705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43,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37,000港元)及4,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1,000港元(經重列))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8.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地毯買賣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地毯買賣業務	地毯買賣業務	礦區勘探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	1,207	-	1,207
開支	(1,457)	(3,229)	-	(3,229)
所得稅前虧損	(1,457)	(2,022)	-	(2,022)
所得稅開支	-	-	-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457)	(2,022)	-	(2,022)
	-	-	(348,966)	(348,966)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57)	(2,022)	(348,966)	(350,988)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1,750)	184,887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57)	(350,98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0,293)	535,8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2,15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0,293)	538,028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55,353	8,139,7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19,097
	<u>20,055,353</u>	<u>8,658,82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55,353	8,658,82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84,8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55,353,000股（二零一零年：8,139,726,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7,0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8,823,000股計算（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4,887,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15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097,000股計算。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35,875,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55,353,000股（二零一零年：8,139,726,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5,875,000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538,028,000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8,823,000股計算（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5,875,000港元（經重列），加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15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097,000股計算。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98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55,353,000股（二零一零年：8,139,726,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0,988,000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8,835,000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8,823,000股計算（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0,988,000港元（經重列）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39,726,00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097,000股計算。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90日	31,326	16,158
121 – 365日	–	459
	<u>31,326</u>	<u>16,617</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210至240日但並未減值	–	4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2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二零一零年：16,158,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90日	6,436	12,679
91 – 120日	474	3,324
121 – 365日	2,907	626
1年以上	2,200	2,222
	<u>12,017</u>	<u>18,851</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港元（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33,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主要由於去年概無錄得因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收益約606,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商譽減值虧損約65,000,000港元。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51,000,000港元（經重列））。

地毯買賣業務

地毯買賣市況之競爭仍舊相當激烈。年內，本集團之地毯買賣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惟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此分類。

發電及供熱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靈石」）之60%權益。二零一一年度為本集團綜合計算該業務分類之首個完整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中凱靈石產生銷售收入約103,800,000港元。其錄得溢利約6,900,000港元，惟尚未扣除(i)商譽減值虧損約64,7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16,500,000港元；(iii)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及(iv)財務成本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市場煤炭價格上漲及嚴格的電費控制，火力發電企業仍面對不利局面。年內，煤炭價格高企導致生產成本之增幅遠超電力銷售價格之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宣佈上網電費調整後，為紓緩煤電價格矛盾及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再次宣佈作電費調整。新一輪電費上調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有關電費調整之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一二年反映。

山西中凱靈石為靈石縣之唯一中央熱源／熱力供應，與靈石縣地方政府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與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重續熱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條款大致與對上冬季期間相同。年內，除供熱收入約23,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亦獲得政府就供熱業務提供補助合共約37,000,000港元。

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有關靈石縣熱力供應之合作，以確保本集團之供熱業務仍然有利可圖。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憂慮繼續盤桓，經濟數據好壞爭持顯示美國復甦步伐緩慢，種種跡象顯示全球經濟將繼續波動。儘管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如美元波動及區域政治不穩定（尤其是北非）及投機活動，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快速增長，預期將推動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油田產出超過40,000公噸原油，達到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之規定，以進入生產期。因此，生產期將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並將持續20年。管理層預期石油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a)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127,544	—
其他收入	13,465	—
經營開支	(65,264)	—
折舊	(19,114)	—
石油特別收益稅	(26,037)	—
	<u>30,594</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30,594</u>	<u>—</u>

(b) 石油勘探及開發之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	—
開發成本	139,045	—
	<u>139,045</u>	<u>—</u>
所引致總成本	<u>139,045</u>	<u>—</u>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同意或批准，而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由梁儷瀨女士透過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失去勘探牌照，董事會現時有意暫時停止經營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獲青海森源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

經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律師之建議後，本公司將於中國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並繼續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為追求發展更具環保效益的經濟，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佈十二五計劃有關環境保護之綱要。其訂立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減少主要污染物，如污水處理、脫硫及脫硝氮。山西中凱靈石將致力加強其執行環保措施之力度及提高能源效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開始污水處理零排放項目之建造工程。於十二五計劃期間，本集團將透過改善火發電站之環保設施，以符合其餘的新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改委宣佈全國範圍大幅提高電費及制訂現貨煤炭價格上限。本集團預期有關措施可減輕二零一二年高煤價之影響。

煤價高企趨勢及政府收緊環保政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面對的挑戰主要為(i)繼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ii)符合新排放標準規定。我們已實施政策加強內部監控及加強生產及營運效率，繼而改善電力及熱力業務之財務表現。

(ii) 石油業務

二零一一年，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更為顯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儘管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如美元波動及區域政治不確定性（尤其是北非）及投機活動，中國經濟預期將保持快速增長，預期將推動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維持高水平之勘探及生產活動，力求提高產量及儲量。本公司將繼續強調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同時，本集團將部署各項措施維護油田之油井，包括穩定及控制舊井之生產率以及實施注水井維護工程。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保留經營石油業務之主要人員，故石油業務將會繼續按大致相同之方式經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再鑽探約192口生產井。該等192口新井預期將有助二零一二年之年產油量增加。倘計及其他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量，估計二零一二年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之年產油量將約為156,000公噸（相等於1,144,000桶石油）。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增加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85,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未有錄得因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收益約606,000,000港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約65,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1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3,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一零年：0.28）。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0.96（二零一零年：1.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51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這是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自譚浩榮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此項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辛德強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人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ih)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念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及王靖華先生。